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紹軒

義務辯護人 游千賢 律師  
被 告 唐翊綸

鍾嘉陽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袁紹軒共同犯重利罪，共肆罪，依序各處有期徒刑肆月、貳月、貳月、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以上宣告刑及執行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唐翊綸共同犯重利罪，共肆罪，依序各處拘役伍拾伍日、貳拾日、參拾日、肆拾日。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以上宣告刑及執行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鍾嘉陽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犯罪事實：

03 (一)袁紹軒、唐翊綸、蔡佳榮（另行審結）共同基於乘他人急  
04 迫，而貸以金錢以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聯絡，由  
05 袁紹軒經營地下錢莊，負責指揮、管理集團內事務，唐翊  
06 綸、蔡佳榮負責打電話找尋借貸對象，於民國111年3月起，  
07 於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借款時間、借款地點，乘附表編號1  
08 -4所示之人急迫、需錢孔急之際，各以如附表編號1-4所示  
09 之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貸予如附表編號1-4借款金額所示之  
10 款項予各借款人，並由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收款方式接續  
11 向各借款人收取現金或提供不詳帳戶供附表編號1-4所示之  
12 人匯款，藉此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

13 (二)鍾嘉陽基於乘他人急迫，而貸以金錢以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  
14 重利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借款時間、借款地點，  
15 乘吳政修急迫、需錢孔急之際，以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約定  
16 利息計算方式，貸予如附表編號5借款金額，並以附表編號5  
17 所示之收款方式接續向吳政修收取現金，藉此收取與原本顯  
18 不相當之重利。

19 二、證據名稱：

20 (一)被告袁紹軒、鍾嘉陽、唐翊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1 (二)同案被告蔡佳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林秋  
22 蜜、黃春銘、陳建興、陶永峰、吳政修之證述。

23 (三)被害人林秋蜜所提出之本票3萬元及切結書、被害人黃春銘  
24 所提出之本票3萬元、陳建興所提出之本票4萬元及切結書、  
25 吳政修所提出之本票10萬元。

26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7 表、扣押物品收據。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袁紹軒、唐翊綸、鍾嘉陽如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  
30 4條第1項之重利罪。被告袁紹軒、唐翊綸如附表一編號1-4  
31 所示分別貸放款予同一被害人；被告鍾嘉陽貸放款予吳政

01 修，而陸續收款之行為，其時地密接，侵害法益同一，各應  
02 論以接續之一罪。

03 (二)被告袁紹軒、唐翊綸與同案被告蔡佳榮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  
04 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袁紹軒、唐翊綸所為如附表編號1-4所示4次犯行，犯意  
06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四)審酌被告等3人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反利  
08 用他人處於經濟上弱勢而需錢孔急之際，貸與金錢以攫取不  
09 相當之重利，而重利犯行借款人多因無力負擔高利貸之重  
10 利，或鋌而走險犯罪，或輕生尋短，製造社會問題，破壞社  
11 會金融秩序，所為非是；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暨  
12 衡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另審酌被告袁紹軒、唐翊綸所為各次犯行，其罪質及手段相  
15 同，且犯罪時間前後相近，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  
16 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17 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  
18 則，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受刑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  
19 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以隨罪  
20 數增加遞減刑罰之方式，已足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爰依刑  
21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併  
22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3 四、沒收

24 (一)被告唐翊綸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  
25 8,000元，故此18,000元為被告唐翊綸所有之犯罪所得，雖  
26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27 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8 (二)被告袁紹軒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報酬為大約幾萬塊；被告  
29 鍾嘉陽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報酬為大概1萬，依罪疑有利  
30 被告原則，本院認定被告袁紹軒、鍾嘉陽為本件犯行因而獲  
31 取之犯罪所得各為2萬元、1萬元，雖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3 (三)至扣案被害人林秋蜜、陳建興、黃春銘、吳政修本票各1張  
04 等物，為被害人等4人供作質押、借款證明之用，則被告取  
05 得上開物品，僅供作清償借款本息擔保、借款證明之用，如  
06 借款人嗣後清償借款本息，被告仍須將該等物品返還於借款  
07 人，自難認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屬於被告所有（最高法院92  
08 年度台上字第2923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09 (四)另其餘起訴書附表2-5所示之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件  
10 重利犯行有何關聯性，又非違禁物，亦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

15 七、同案被告蔡佳榮部分待緝獲後再行審結。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盧重逸

21 附錄論罪之法條：

22 刑法第344條第1項

23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24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 表(新臺幣)

27

編號	借款人	借款時間	借款地點	借款金額	約定利息	週年利率 (百分比)	貸款人	收款方式
1	林秋蜜	於111年4月27日某時許	台南市○區○○路○段0號統一超商康榮門市	10萬元，手續費加利息扣2萬5,000元，實拿7萬5,000元	每天算一期，一期需繳2,500元，繳7期後，惟一期需繳600元，共繳85	396%	袁紹軒	匯款至中國信託帳戶

					期，另簽立3萬元本票			
2	黃春銘	於111年7月某日	高雄市○○區○○路00號	借款1萬元，手續費加利息扣1,500元，實拿8,500元	每天算一期，一期需繳500元，共計30期，本金利息共要還1萬5,000元，另簽立3萬元本票	912%	LINE暱稱「傑仔」	匯款至不詳帳戶
3	陳建興	於111年3月某日	高雄市○○區○○路00號OK超商仁德門市	2萬元，手續費加利息扣4,000元，實拿1萬6,000元	每天算一期，一期需繳1,000元，共計20期，另簽立4萬元本票	300%	綽號「阿強」	匯款至不詳帳戶
4	陶永峰	於111年6月某日	高雄市○○區○○街00號(起訴書誤載為承德街)	借款4萬5,000元，手續費加利息扣2萬5,000元，實拿2萬元	每天算一期，一期需繳1,500元，共需支付2萬5,000元利息	1500%	袁紹軒	匯款至不詳帳戶
5	吳政修	於111年7月某日	臺南市○○區○○路00號	5萬元，手續費加利息扣1萬5,000元，實拿3萬5,000元	每天算一期，一期需繳1萬2,500元，共計4期，本金及利息共要還5萬元，另簽立10萬元本票	504%	鍾嘉陽	鍾嘉陽收取現金